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許宴菱

電話：(03)4020789 #663

傳真：(03)2812005

電子郵件：yelihs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訓字第1060000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設施場所名單(1060000677-0-0.xls)

主旨：檢送已通過認證之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」名單1份，請貴機關廣為宣傳並鼓勵所屬單位員工踴躍前往參加環境教育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，並於翌年1月31日以前，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。前項環境教育，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、演講、討論、網路學習、體驗、實驗（習）、戶外學習、參訪、影片觀賞、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。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。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、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、社區居民、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。

- 二、目前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已達139處，請貴機關

行政科 106/01/13 14:53



A3106000651 有附件



轉知並鼓勵所屬單位未來辦理環境教育學習時參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國營事業單位

副本：已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(均含附件)

2017-01-13
14:44:25
章

裝



訂



線